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5.10.22府法三字第85067747號令發布

88.02.02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3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8.03.23府法三字第88016775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9.08.03府法三字第09932212600號令發布

101.07.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12.30府法綜字第101326174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勞資關係科：工會輔導、勞工福利、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勞健保之補助等事項。
- 二 勞動基準科：勞動條件檢查、勞資爭議處理、大量解雇勞工保護、勞工權益基金、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之處分等事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科：勞工安全衛生與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處分等事項。
- 四 就業安全科：就業歧視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推展審議、就業服務促進、就業保險及職業訓練推展等事項。
- 五 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工教育補助及稽查、教學計畫之擬訂與實施、提供勞工教育資訊、輔導企業與民間辦理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活動之推廣等事項。
- 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分析師、檢查員、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勞動檢查處、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職能發展學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第 十二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科長。
- 五 主任。
- 六 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秘		任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委		門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三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檢		查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二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會	會	計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計	主	任																	
室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一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2年1月9日、4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0231038600號及第10211081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2)年8月22日本院第11屆第250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該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

共2頁 第1頁

臺北市政府 102.09.09



AAAA10202776600

黃政宇

249 838



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 18 日主計地字第 1020050691 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

中 關 長 院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5.10.22府法三字第85067747號令發布

90.06.21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9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90.07.18府法三字第9007780100號令發布

101.12.30府法綜字第10134183300號令發布

102.04.1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04.21府法綜字第10331142400號令發布

103.05.14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規劃科：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統計、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管理、教育訓練綜合事項、大眾傳播業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及其他支援勞動監督檢查等相關事項。

二 勞動條件科：全行業勞動條件監督檢查相關事項。

三 土木工程科：土木工程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及其他重大工程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等相關事項。

四 建築工程科：建築與修繕工程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及營造綜合勞動檢查等相關事項。

五 職業衛生科：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與勞工作業環境之採樣及化驗等相關事項。

六 危險機械設備科：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與發證、代行檢查機構之指導及監督等相關事項。

七 一般行業科：其他科主管以外類別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相關事項。

八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科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勞動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勞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勞動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十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技正一人及檢查員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448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3 年 4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4751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閻 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83.06.11行政院台83勞字第22331號函備查

99.08.03府法三字第09932212600號令發布

101.12.30府法綜字第10132618800號令發布

102.04.1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12.12府法綜字第10334197800號令發布

104.04.22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求職服務課：求職登記與就業媒合、就業諮商與職業心理測驗、就業服務站（臺）規劃及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之就業輔導及執行中央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等事項。
- 二 雇主服務課：求才登記與人才招募、就業甄選、雇主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及執行中央各項僱用獎助措施等事項。
- 三 就業促進課：非自願失業認定再認定、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服務、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與執行、創業輔導、志工管理服務及執行中央各項促進就業獎助等事項。
- 四 就業情報課：就業宣導、就業資訊蒐集、調查與統計、電訊客服、辦理就業博覽會與專案招募活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管理等事項。
-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站長、管理師、課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處長。
- 二 秘書。

第十二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處長。
- 二 副處長。
- 三 秘書。
- 四 課長。
- 五 主任。
- 六 站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勞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勞動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九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七 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20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3年12月17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47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臺北市政府 103.12.31



AAAA10303191900

共1頁 第1頁

毛雅思 026125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

101.12.30府法綜字第10132618800號令發布（訂定）

102.04.1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12.12府法綜字第10334197700號令發布

104.04.22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14.06.12府法綜字第1143025626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身障管理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就業促進補助、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雇用獎勵、庇護性就業獎助推展、庇護工場許可管理、職業重建綜合業務與身心障礙機構與團體方案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處分等事項。

二、身障輔助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等事項。

三、跨國勞動力檢查課：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移工之申訴、檢查、管理、生活照護服務訪視、庇護安置及權益維護等事項。

四、跨國勞動力諮詢課：移工之入國通報、爭議協調、離境驗證、法令諮詢與宣導、文化活動之推廣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管理師、社會工作員、課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秘書。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秘書。
- 四、課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勞動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勞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勞動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組織規程

72.06.03府法三字第22938號令發布

82.08.24行政院台82勞字第30659號函備查

82.09.16府法三字第82072658號令修正發布

101.12.30府法綜字第10134183500號令發布

102.04.1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4.05.12府法綜字第10431523800號令發布

104.06.03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置主任，承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院務。

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資通訊群組：資訊、通訊等職類勞動力需求與職能基準研究、調查、分析及產訓合作、職能培育課程規劃、招募之甄選及訓練、學員輔導及就業協助、委託或補助辦理資訊、通訊等職類職能培育機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行（職）業職能發展等事項。
- 二 工業技術群組：工業技術職類勞動力需求與職能基準研究、調查、分析及產訓合作、職能培育課程規劃、招募之甄選及訓練、學員輔導及就業協助、委託或補助辦理工業技術職類職能培育機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行（職）業職能發展等事項。
- 三 服務業群組：服務業職類勞動力需求與職能基準研究、調查、分析及產訓合作、職能培育課程規劃、招募之甄選及訓練、學員輔導及就業協助、委託或補助辦理服務業職類職能培育機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行（職）業職能發展等事項。
- 四 職能評量組：職能培育學員職涯規劃服務、就業諮詢、心理諮商及生活扶助服務、職能培育通識課程規劃、執行及職能基準綜合分析、研訂及應用、全行業技術士技能檢定規劃、測驗、統計及管理、職能發展與管理數位化建構及推展，以及其他有關職涯發展支援及創業諮詢等事項。
- 五 綜合事務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訓練器材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院置秘書、組長、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管理

師、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首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主任。

二 秘書。

第 十一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首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首長。

二 副首長。

三 秘書。

四 一級單位主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首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二 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訂，報請勞動局核定；
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勞動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資通訊群組、工業技術群組、服務業群組組長由正訓練師或副訓練師兼任。
正 訓 練 師	聘	任			六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副 訓 練 師	聘	任			十 二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
助 理 訓 練 師	聘	任			十 七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輔 導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合 計				七 十 七 (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護士出缺後改置。					

正本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82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職能發展學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5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0602200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及助理訓練師職稱之官等列「聘任」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104年1月22日本院第12屆第20次會議決議通過之體例，予以刪除，並於該等職稱備考欄內新增序號一「聘任。」且將各該原序號遞移或配合增訂序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臺北市政府 104.06.05



AAAA10400927000

第1頁 共1頁

110647

廢止法規表

101.12.30 府法綜字第 10132618800 號令發布廢止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87 年 9 月 14 日府法 三 字 第 8706617900 號令	一、為提升勞工文化的政策訂定及推動，協助雇主有關勞工文化認知及運作，俾因應本市外國籍勞工的文化差異，並增進本國籍勞工的文化涵養，爰將「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改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增設「勞動教育文化科」，以落實勞動者終生學習，提供更優質之教育品質與宏揚勞動文化重責等多功能服務。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裁撤，無保留之必要者。」得廢止之，故予以廢止。